

2026年7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臺灣稅則預審制度之運用與實務考量

在全球貿易環境高度變化之情況下，貨物之稅則號別認定不僅決定關稅適用稅率而對企業整體成本結構產生實質影響，其亦為貨物是否涉及輸出入管制之一大判斷依據。而隨著產品功能愈發多元及高度整合，貨物性質及主要功能之判斷需高程度之技術了解，致使稅則分類日趨專業及複雜。

在此背景下，「事前確定稅則分類」成為降低風險的重要工具。透過稅則號別預先審核制度，由主管機關就申請貨物之分類作成事前認定，可協助企業於進口前取得明確依據，降低分類判斷的不確定性。此有助於提升通關效率、減少後續爭議，並提高成本預估之穩定性。本期安永將介紹分類錯誤的潛在成本，以及企業可以如何善用稅則預審制度，將風險轉化為營運優勢。

中華民國稅則制度介紹

中華民國的稅則制度係採行國際通用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就編碼架構而言，稅則號別前六碼為國際通用之分類標準，我國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伸至八碼以對應關稅制度，並細分至十碼作為貿易統計及貨品管理之用，另於末碼加註第十一碼作為電腦檢核用途，整體合稱為「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分類架構

原則上進行稅則分類時，係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Gener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ustoms Import Tariff, GRI）為原則，主要參考以下要點：

- 貨品歸類應優先依據稅則號別所列貨品名稱，以及相關類註、章註等規定辦理。
- 稅則號別所列貨品，除完整成品外，亦包括已具備完整貨品主要特徵之不完整品、未完成品，以及未組裝或拆散進口之貨品。此外，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合成物及部分由該材料構成之貨品，原則上亦屬其涵蓋範圍。
- 當貨品可能同時歸列於兩個以上稅則號別時，應優先採用描述較具體明確之號別；若無法判定，則依賦予貨品主要特徵之材料或組件進行分類；如仍無法區分，則歸列於可考慮號別中排序最後者。
- 如貨品無法依前述各項解釋準則歸入任何稅則號別，應比較其性質、功能或特徵，並歸列於與其最相似貨品所屬之稅則號別，以確保分類結果具有合理性及一致性。
- 專為特定貨品設計且與貨品同時進口之容器，如一般情況下亦隨同銷售，原則上應與所裝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別。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亦同，但明顯可重複使用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 貨品於稅則號別以下之子目分類，應依相關子目條文及目註規定辦理，且僅能於相同層級之子目間進行比較。

參考此分類架構，稅則號別判斷需依貨品之主要成分、客觀性質、實際功能及構成特性為核心依據以決定適用之關稅稅率及相關稅負。然而，對於複合性商品或新型科技產品，通常需結合技術面與法規面進行整體評估，以確定其適當之稅則分類。

進口貨品分類：稅則預審之申請

➤ 稅則預審制度目的

鑑於稅則分類具專業性，關務署設有稅則號別預先審核制度，以提升進口貨物稅則分類結果之確定性。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就特定商品作成具拘束力之稅則號別認定，以作為辦理通關之依據。

➤ 申請所需準備文件與適用範圍

申請人應依海關規定格式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等說明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或樣品等以供海關審酌。另外，稅則預審一次僅能申請單一實體貨品，針對假設性或設計中商品、已依關稅法處理或涉及稅則爭議行政救濟程序之相同或類似貨品，以及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審之貨品，海關將不予進行預先審核。

➤ 預審結果之適用

預審結果得作為後續貨物通關稅則申報之重要依據，惟其僅適用於實際進口貨物與申請內容一致之狀況。如貨物於規格、成分、功能或用途上與申請時提交之資料有差異，或申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通關地海關仍得依實際進口貨物判斷其稅則號別而不參考預審之結果。

案例分享

某進口商自國外進口一款藍牙麥克風，該產品係為麥克風、揚聲器、聲頻擴大裝置之組合，部分規格配有記憶卡插槽裝置等功能之單機一體多功能產品，經與藍牙配對連結，為供人歡唱用之微型音響組合。因其兼具多重用途，進口商於進口時在稅則分類上與海關有不同的認定。

➤ 進口商見解：

進口商認為該產品主要功能為微音器（麥克風），雖具藍牙連結、揚聲器及擴音等功能，仍應屬「無線微音器及其座」範疇，因此於進口時申報稅則號別**8518.10.20**，進口關稅稅率為**0%**，並且為免貨物稅項目。

➤ 海關見解：

海關於事後審查認為，該產品已整合麥克風、揚聲器及聲頻擴大裝置等功能，屬供人歡唱使用之單機一體多功能產品；其中無記憶卡插槽者應歸列稅則號別**8518.50.90**「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具記憶卡插槽並可播放**MP3**音樂者則歸列稅則號別**8519.81.00**「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兩者進口稅稅率皆為**7.5%**，且須課徵**10%**貨物稅，並據此向進口商補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並處以相關罰鍰。

進口商因不服海關認定其應補稅並裁罰之處分，經復查及訴願之行政程序後，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認為海關改列稅則並補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部分並無不當；惟就裁罰部分，法院認定進口商於進口時已如實申報貨物名稱、數量及價格，並無任何短報、漏報或不實之情，爭議僅在於稅則分類之認定差異，而該類多功能藍牙麥克風屬新型商品，稅則歸類及是否屬貨物稅應稅項目具有不確定性，難認進口商對未申報貨物稅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因此，法院最終判決撤銷貨物稅及相關營業稅罰鍰。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技術鑑定

除進口管理外，出口管制亦為企業應特別留意之重要合規事項。中華民國就出口交易設有相關管制規範，其中包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管理制度，主要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之貨品，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可能涉及軍事相關用途者進行出口管制。

於貨品層面，企業若不明確輸出產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可於出口前準備產品型錄、技術規格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向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技術鑑定；針對功能或規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企業可使用同一份「高科技貨品鑑定申請表」申請鑑定；如產品功能或規格完全不同，則應分別填寫申請表辦理鑑定。透過出口前主動確認產品是否涉及SHTC管制範圍，並於必要時申請技術鑑定，企業得有效降低出口合規風險並確保貨品順利通關。

安永觀察

實務上稅則分類因對於貨品之了解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以藍牙音響之案例為例，其分類判斷以產品主要功能認定，而在整合音響、通訊及其他電子功能之多功能產品情境下，可能因對技術特性之理解差異而產生不同之分類結論，致使稅則歸類結果不一致。參考該案，當進口人與海關對貨品分類見解不同時，可能將需透過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釐清爭議而花費一定時間與資源，並涉及補稅及其他財務面向之評估。

因此，稅則預審制度可協助企業於貨品進口前，事先釐清稅則號別、適用稅率及相關輸入規定，降低因稅則判定不一致而產生補稅或通關延誤之風險。對於新產品、複合性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貨品，企業若能於進口前取得較明確之稅則判斷，將有助於提升進口成本估算及通關效率，同時提升申報作業品質及跨部門協作效率。有助於企業建立更完善的商品分類管理機制，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之可預測性與穩定性。

此外，企業除應留意進口階段之稅務與通關要求外，亦應重視出口管制相關規範。對於涉及高科技產品或技術之出口交易，建議企業及早評估產品是否屬於SHTC管制範圍，並於必要時透過向工研院諮詢或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技術鑑定以確認相關管制要求及許可義務。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出口合規管理效率，亦能降低交易風險，確保出口活動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整體而言，企業應重視進出口交易前之貨品分類及合規判斷。透過完善稅則分類及出口管制檢核流程，企業可提升通關效率，降低補稅、違規裁罰及交易中斷風險，並強化整體供應鏈合規管理。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30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18
Penny.Hs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886 2 7756 9123
Maggie.YT.Che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425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